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801664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
承辦單位：交通警察大隊
承辦人：警務員許玉林
電話：自動07-7452001；警用772-3985
電子信箱：s632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交字第11570118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、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一覽表各1份(65242832_11570118000A0C_ATTCH3.pdf、65242832_115701180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轄區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地點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」一覽表及公告各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警察局(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(含附件)、內政部警政署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含附件)、本局所屬各分局(含附件)、交通警察大隊秘書室(含附件)、逕舉組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15 11:07:07